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一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關 中



副院長 伍 錦 霖

(101年4月18日到職)



考試委員 邱聰智
(101年3月1日卸任)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邊裕淵



考試委員 李雅榮



考試委員 胡幼圃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黃俊英



考試委員 高明見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委員 歐育誠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富源
(101年3月28日轉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高永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101年4月18日到職)



考試委員 黃錦堂
(101年4月18日到職)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李繼玄
(101年7月25日轉任
考選部政務次長)



副秘書長 袁自玉
(101年7月25日接任)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賴峰偉
(101年2月11日卸任)



考選部
部長 董保城
(101年3月5日接任)



考選部 董保城
政務次長

(101年2月11日至3月4日
代理部長；同年3月5日
轉任考選部部長)



考選部 李繼玄
政務次長

(101年7月25日接任)



考選部 曾慧敏
常務次長



銓敘部 張哲琛
部長



銓敘部 吳聰成
政務次長



銓敘部 涂其梅
常務次長



保訓會 蔡璧煌
主任委員



保訓會 李嵩賢
政務副主任委員



保訓會 葉維銓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 101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1
	考試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	6
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22
4 日	辦理本院 81 周年慶專題演講	22
	考試院令修正「口試規則」	22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	23
10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最高選舉法院院長畢雅格蘭 2 人來院拜會	23
	考試院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23
	考試院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24
11 日	舉行 100 年度事務檢討會	25
	辦理本院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25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	25
17 日	台南大學師生 42 人來院參訪	26
18 日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26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2 次會議	27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27
30 日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1 年春節團拜活動	27
31 日	考試院函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	28

2 月

1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	28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3 次會議.....	29
4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 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 中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一案.....	30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 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一 案.....	30
8 日	召開 101 年度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1
9 日	總統令 1 件.....	31
	辦理頒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政務副主任委員 嵩賢三等考銓獎章典禮.....	31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	31
11 日	考選部部長賴峰偉請辭獲准，職務由董政務次長保城暫代	32
14 日	考試院函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32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 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 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 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33
	舉行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34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	34
20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	

	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	36
	考試院函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案	37
	考試院函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制定案	37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38
	考試院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6 機關組織法制定案	38
	考試院函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5 案	39
	考試院函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通則）修正（制定）等 7 案	40
22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	41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一案	4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42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	42
29 日	總統令 1 件	43
3 月		
1 日	進行工作報告或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43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	43
2 日	考試院函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制定案	45
3 日	總統令 1 件	45

5 日	考選部新、卸任部長交接典禮，關院長中擔任監交人……	45
8 日	總統補提名伍錦霖為副院長及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委員 之咨文送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46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	46
13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 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 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 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	47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教 育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立海 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 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 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 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7
14 日	總統令 1 件……	48
	舉行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8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	49
16 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絲竹琴韻·絲竹音樂賞析」……	49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之一、「試 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監場規則」第七條……	49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	50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 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 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 格表」（政風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四「公	

	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52
26 日	總統令 1 件	5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3
27 日	瓜地馬拉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阿達娜 2 人來院拜會	53
28 日	新北市瑞芳區人事人員 13 人來院參訪	53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	53
30 日	總統令 1 件	54

4 月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55
5 日	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等 25 人蒞院參訪	55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2 次會議	55
6 日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靜美小姐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100)公升薦訓字第 001402 號訓練合格證書	56
10 日	福建省人才研究會洪常務理事長春等 17 人蒞院參訪	56
11 日	總統令 2 件	57
12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進行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57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	57
13 日	考試院公告註銷朱統民先生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 772 號訓練合格證書	58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閱卷規則」	58
18 日	總統令 1 件	59
	邀請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Mr. Borja Rengifo Lloréns)發表專題演講	59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59
19 日	辦理頒發邱前委員聰智、黃前委員富源、考選部楊前部長 朝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前主任委員明珠獎 章典禮	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新卸任主任委員交接 典禮	60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	60
23 日	舉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演講	61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 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61
	統籌規劃成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以服務本院 及所屬部會共 7 個機關	62
25 日	總統令 1 件	6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 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 培訓中心	62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	62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 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 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 條、第九條	64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 六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	

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	
第十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	
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七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	
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64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規則」……………	66

5 月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	66
8 日	總統令 1 件……………	67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	68
11 日	召開 101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 員第 1 次座談會議……………	69
16 日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70
17 日	總統令 2 件……………	70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	70
18 日	總統令 1 件……………	71
	邀請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聖朋教授（Dr. David H. Rosenbloom）發表專題演講……………	72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八條……………	72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	72
29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第一條、第三條……………	75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75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	76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	76

6 月

1 日	總統令 1 件	78
4 日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師生等 40 人蒞院參訪	78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7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78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79

	辦理頒發蔡前委員璧煌及考選部賴前部長峰偉獎章典禮	80
6 日	第 1 屆世界華人發明諾貝爾獎得獎者暨第 7 屆台灣十大傑出發明家等 40 人蒞院拜會	80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1 次會議	80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82
11 日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謀一個夏天·銅管音樂賞析」	82
13 日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82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2 次會議	82
18 日	召開本院 101 年度法案佐理人員座談會第 1 次會議	83
19 日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終身學習專題演講	8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考試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102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總數徵詢會議」	84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84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85
21 日	總統令 1 件	85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	85
22 日	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	87
26 日	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Mr. Martín Muñoz-Ledo)發表專題演講	87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	87
27 日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1 次會議暨強化 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3 次會議	88
28 日	澳門行政公職局朱局長偉幹等 9 人蒞院拜會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	88
29 日	總統令 1 件	89

7 月

2 日	考試院令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 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89
5 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 舉辦新任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宣誓典禮 臺中市文山里北極星團 20 人來院參訪	90 90 93 93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	93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	95
16 日	司法院、考試院令訂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95
17 日	總統令 3 件	96
18 日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為推動文官制度改革，邀請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於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進行兩院協商會議	96 96
19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 議規則」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 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97 97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暨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 11 人來院拜會	97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	98
23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	98
24 日	總統令 1 件	98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藻外語學院	99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文學館	99
25 日	李副秘書長繼玄轉任考選部政務次長	99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	99

8 月

1 日	總統令 1 件	100
7 日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訂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100
8 日	總統令 1 件	100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	101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 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 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 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 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 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103
14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4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15 日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05
16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 務一覽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三條、第五條……………	105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	105
17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	107
27 日	辦理第 3 季知性學習饗宴電影欣賞……………	109
28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109
3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	109

9 月

4 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 第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111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3 次會議……………	111
	頒發李前副秘書長繼玄功績、考銓等獎章典禮及歡送餐 會……………	113

7日	總統令1件	113
	辦理第3季知性學習饗宴「人聲的無限可能·人聲音樂賞析」	113
10日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114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	114
12日	舉行9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14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04次會議	114
17日	國內企業參訪由伍副院長錦霖帶隊至臺灣高鐵桃園站運務管理中心，歐董事長晉德及伍副院長共同主持座談及聽取業務簡報	115
18日	國內企業參訪由關院長中率團至巨大機械公司參訪	115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05次會議	116
21日	司法院、考試院令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118
22日	22日至10月3日，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西班牙及葡萄牙考察團考察公務人員之考試、人事及培訓制度	118
27日	考試院公告「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劉振業先生之遺族撫慰金請領事宜」	118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06次會議	119
28日	總統令1件	121

10月

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121
----	---	-----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	122
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23
11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123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	124
16 日	總統令 1 件	126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6
17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	126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26
	舉行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27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	127
22 日	總統令 2 件	130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130
23 日	召開考選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31
24 日	召開本院 101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2 次座談會議	131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	131
29 日	臺灣發明協會陳理事長宗城率 2012 年瑞士日內瓦及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得獎者共 55 人來院拜會	132
31 日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書面員額評鑑結	

論會議	132
-----	-----

11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11次會議	132
5日	邀請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終身教授勝雅律博士 (Dr. Harro von Senger) 發表專題演講	134
6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134
7日	總統府、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134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12次會議	135
12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136
13日	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 召開銓敘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37
14日	舉行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37
15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213次會議	137
16日	舉行101年「績效面談與績效發展計畫」專題演講	138
19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138
20日	召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實地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39
21日	考試院公告指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22科目	

	為法官法規定之主要法律科目	139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	139
26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40
	辦理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音樂心靈饗宴·弦樂音樂賞析」	140
27 日	考試院函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41
	考試委員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41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 54 人來院參訪	141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	142
30 日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師生 87 人來院參訪	143
12 月		
4 日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 100 人來院參訪	143
6 日	總統令 1 件	143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6 次會議	144
12 日	舉行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46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	146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修正本表	150
20 日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修正該院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令有關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除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	151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	151

24 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52
25 日	考試委員參訪彰化縣政府	152
26 日	總統令 1 件	153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	153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	153
28 日	考試院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	156
貳、民國 101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	考選工作紀要	157
(一)	101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157
(二)	101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160
二、	銓敘工作紀要	163
三、	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64
四、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64
參、民國 101 年綜合記載		
一、	考試院 101 年度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數	166
二、	考試院 101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	166
三、	考試院 101 年度行政爭訟案件執行情形	166
四、	考試院 101 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166
五、	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67
六、	民國 101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71
肆、	法令索引	173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1 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

今天是民國 101 年的第一天，兩個多小時前，中華民國第二個一百年的第一道曙光照射在玉山主峰。百年交會這幾天，英九的心境非常清澈，自己像是站在一個歷史的分水嶺上，過去一百年，歷程清晰在目；未來一百年，理路明確可循。

回首後望，我看見先人筭路藍縷，以血淚締造今日的中華民國；引頸前瞻，我想像一百年後的國人，也將檢驗著我們這一代，我們替國家創造了什麼、引領了什麼、解決了什麼、留下了什麼？

今日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將決定未來的歷史。

身為中華民國總統，深感責任重大；當一百年後的國人回顧我們這一代，會不會像我們想起林獻堂、蔣渭水、胡適、孫運璿、李國鼎等人一樣，發自內心由衷地說：「臺灣有你們，真好」。

我們這一代人，要讓下一代記住什麼呢？

在此，我想引用嚴長壽先生寫的《教育應該不一樣》書中的一段話：「教育不是裝滿一壺水，而是點亮每個孩子心中的蠟燭，讓他發光、發亮」；領導一個國家亦復如此。一個民主國家總統的挑戰，不只是如何去實現自己的理想，更是如何能豐富人民的選項，如何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的蠟燭，讓他們發光、發亮。

百年前民國初創之際，胡適倡導的「新文化運動」，以理性

精神引導國家發展方向，從此自由、民主、科學，以及容忍的精神，成爲這一百年來的指引。

日據時期，林獻堂曾經向梁啓超請教日本統治下臺灣反抗運動的方向。後來林獻堂依循梁啓超的建議，以非武力方式，提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歷時 14 年不輟，1921 年並與蔣渭水等先賢成立「臺灣文化協會」，以出版報刊、啓蒙思想、教育民眾、破除迷信等，推動進步觀念。他們要求民主議會的願望，延續至臺灣光復以後，成爲臺灣民主運動的源頭。

在上世紀五〇年代，李萬居、吳三連、郭雨新等人率先投入地方選舉，雷震因倡議臺灣成立反對黨而入獄 10 年。他們當時喊出「國會改革」、「解除戒嚴」、「解除報禁」、「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真正自由」等政見，他們的理想在九〇年代終於實現。六〇年代，殷海光、柏楊即使遭到軟禁或身陷囹圄，依舊筆耕不輟。我們也不會忘記不畏權勢、敢說真話的陶百川，畢生爲人權、法治呼號。所謂「大病文人醫」，他們身爲文化人，對社會國家做出了如此積極的貢獻。

在學術界，臺大校長傅斯年挺身捍衛學術自由，身影從未離開大學校園。北一女中校長江學珠推動全人教育，以校爲家，人格風範至今讓人懷念。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生活簡樸，退休後，將自己一生積蓄全部捐做獎學金；他用身教告訴學生，什麼才是人格的榜樣。每天比學生早到校的高雄中學校長王家驥，總是親身實踐著自強不息、實事求是與精益求精。楊日松博士一生沒有離開過法醫的工作，用科學尋找正義，直到病重期間，還要大家別來看他，繼續堅守崗位。

我們要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文明的蠟燭，就像百年來賴

和、楊逵、鍾理和、鄧雨賢、呂泉生、錢穆、林懷民、侯孝賢等人，燃起臺灣人民心中美麗的文明之火。鍾理和記錄在這片土地上踏實生活的勇者；林懷民的《薪傳》讓噙著中美斷交眼淚的人們，重拾唐山過臺灣的勇氣。我們跟著侯孝賢的《悲情城市》，省思臺灣的過去，拂去歷史的塵埃，走出悲情的陰影。而李雙澤的《美麗島》恰是這片土地生命的伴奏。我們小時候，唱著呂泉生替臺灣人留下的《丟丟銅仔》民謠，長大後，唱著他寫的《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或更早前鄧雨賢寫的《望春風》，心中充滿了純樸的溫情。如今，我們的孩子在創新的樂音中成長，活潑而充滿鮮活的創造力。

我們也要點燃下個世代人民心中慈悲的蠟燭，一如一百年來北臺灣的聖嚴法師、東臺灣的證嚴法師、南臺灣的星雲法師、蘭大彌傳教士、單國璽樞機主教、急公好義的身障英雄羅重盛、捐出畢生積蓄的榮民伯伯胡壽宏，以及法鼓山、中台禪寺、一貫道與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團體在救災與濟貧的長期貢獻。他們的點點滴滴，喚起了臺灣人民心中不滅的慈悲心。

在民國一百年的最後三年，中華民國跟全球都遭遇了上世紀大蕭條以來最大的金融海嘯。下一個百年的初始，我們也得在歐債危機的威脅下顛簸上路。英九不願粉飾太平，而選擇誠實面對人民，民國 101 年將是關鍵的一年，我們必須加倍努力。40 年前，在臺灣經濟正值轉型之際，孫運璿與李國鼎為我們打下了厚實的基礎。今天，在金融風暴後、世界經濟重整之時，我們當然也要效法前賢，替下一代強化他們的實力。

儘管外在環境嚴峻，但英九還是對臺灣人民有信心，對我們應變調整的能力有信心，對中華民國的經濟實力與文化深度有信

心。過去一百年，我們經歷了漫長的戰亂與動盪，在承平時則努力追趕。在臺灣人民的努力下，不論在科技研發、藝術文化、體育競賽、設計創新、人道援助等各方面，台灣的表现都令全世界刮目相看。各位先生女士，我們的運動員、發明家、設計師、藝術家、科學家、國際志工，甚至於大學、專科與高中、高職的學生，最近幾年在國際舞台上，都拿出了亮麗的成績。不知不覺中，我們已經從學習者蛻變成創新者；由風潮的跟隨者轉變為文化的領航者；由愛心的輸入者變成援助的輸出者；從拼命追求效率，走向靈活運用創新。這些轉變與成熟，值得國人歡喜驕傲，也是我們走向下個一百年最好的憑藉。

從三年多前英九就任總統以來，念茲在茲的都是國家建設，都是社會公義；所思所願的莫非安和樂利，莫非土地人民。三年多來的執政團隊，有些事也許做得不夠好、不夠快。為了點亮下世代人民心中的蠟燭，不夠好的，我們要更加努力；不夠快的，我們將加速腳步。過去一百年，先人為中華民國奠定堅實的民主基礎；展望未來，我們能不能為下個世代，奠定和平、繁榮、和諧、進步的基礎呢？

下個一百年的臺灣人民，有權利期待一個和平而非戰亂的年代，一個繁榮而非蕭條的年代，一個和諧而非對立的年代，一個進步而非倒退的年代。我們該努力的，就是要實踐他們的期待，讓他們在下個民國一百年裡，也能以我們今日同樣的心情，歡喜感懷。

站在百年與百年的分水嶺上，我深深體認到一己的微小、短暫，只願更謙卑地面對下個一百年。在歷史的長河裡，每個人、每一代都是滄海一粟，都是感念的後輩，都是謙虛的學生。我們

要讓一百年來中華民國自由、民主、正義、文明、慈悲的燭火，持續在下一代心中發光、發亮。我們有信心，將來，下一代提及亞洲崛起、中國大陸崛起的驚歎，也必然感受臺灣崛起、中華民國崛起的光榮。再一百年後，當那時的國人回想起我們，如果能說一句「曾經有你們，真好」，那該有多好！

在民國 101 年元旦，我想與全國人民一齊許願，讓我們共同努力，為中華民國下一世代點亮蠟燭。

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 考試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之期待，本院秉於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現時代脈動，擘劃文官制度，先後於第 11 屆第 18 次、第 39 次、第 114 次及第 122 次會議，分別通過訂定本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作為施政重要方針，全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精進考選技術，積極為國掄取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機制，強化考訓用配合，健全文官法制，建基價值倫理，落實績效管理，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透明退撫基金財務資訊，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回應能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奠基一流政府，提供人民優質之公共服務，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以收改革之效。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

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賡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會計類科及專技人員會計師考試內容；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擴大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研訂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昇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建置網路報名預先審查機制，提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閱卷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 (六) 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強化委員命題技巧，提昇試題鑑別度。

六、資訊業務

- (一) 推動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專案，整合試務資訊作業，提昇試務 e 化系統運作成效。
- (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
- (三)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
- (四) 建置題庫大樓資訊設備，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充實資訊服務人力，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五) 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六) 賡續維運各項行政系統，升級改版行政系統功能，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
- (八) 賡續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應試座位規模，建置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繪圖題電腦作答介面。
- (九)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賡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符合 ISO/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建立試題分析回饋。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規劃研究將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三)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 (四)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
- (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六)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七)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 (考察) 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八)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九)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簡併、及格標準事宜。
- (十一) 賡續檢討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依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政策方向，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 (訂) 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整修各專業人事法制，強化警察、關務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管理制度，並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健全政府契

約用人制度；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及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配合三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持續規劃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建立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一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 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任用、俸給、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訂）公務人員褒獎相關法規。
- (六)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
-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十) 研修整併各專業人事法制。
- (十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十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三) 規劃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 (十四) 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
- (十五) 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 (十六)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三) 辦理其他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 (三) 辦理公務人員矩陣式俸表之研究案。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規範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設立公教退休人員養生村之可行性研究。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定期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籌組立案及經費補助等相關業務，並配合組織改造，輔導協會辦理調整作業。
- (五)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六)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七)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並協調有關機關改進分發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推動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二) 開發及維護銓敘業務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
- (三) 開發及維護行政業務有關各項資訊管理系統。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培訓資訊作業人力。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個人資料安

全管理事項。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 (四)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 (五)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六) 舉行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
- (七)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會議。
- (八)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九)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 研究考察各國人事制度。
- (十一) 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二)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 (十三) 研訂「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

10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之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資訊化服務；建立廉潔、效能並全心為民服務之政府。

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賡續推廣終身學習，加強公務倫理宣導，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加強

國際交流；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訓練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研究增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方式及管道，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 (十五) 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規劃推動混成學習。
- (十六)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七) 因應訓練性質，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十八) 建立訓練師資推薦、審核、公告及篩選之作業機制，並建置師資資料庫。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二)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二十三) 規劃建置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
- (二十四)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1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辦理委託經營、績效考核、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以及培育稽核專業人員等業務之外，增列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事宜，並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蒐集研析退撫基金經營監理動態資訊和持續強化退撫基金風險管理機制；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辦理基金精算相關事宜，進行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及其有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廢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含資產配置及細部

- 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 定期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審核及分析事項。
 - (六) 辦理年度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 (七) 監督基金會計制度配合國內實施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增修及執行事宜。
 - (八) 加強同仁訓練，提昇專業素養。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賡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七)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 (八)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作業。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資訊安全管控事項。

- (六)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導入，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退撫基金滿意度調查。
- (三) 蒐集研析退撫基金經營監理動態資訊。
- (四) 持續強化退撫基金風險管理機制。
- (五)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托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品質。爰當提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整合人事資訊，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蒐集研析民意，完備決策支援系統，加強國會聯繫，持續政策行銷，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健全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公務人員相關之權益保障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

方案推動期程，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方式改進之研究。
- (六)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七)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八) 加強考銓保訓業務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九) 辦理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十)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一) 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 (十二)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研究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改造之可行性。
- (十三)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四) 辦理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五) 加強院、部、會資訊整合運用，並提昇本院資訊業務之效能與安全機制。
- (十六) 賡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七)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八)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十九)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二十)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二十一)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二十二)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保障業務，檢討修正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十三)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四)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五)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並依法規辦理機關檔案清理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實施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範圍。
- (十一)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二)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三)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四) 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1月3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10 頁）

1月4日

- ◎ 辦理本院 81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財信傳媒集團謝董事長金河蒞院作專題演講，講題為「美歐債危機：明天過後—台灣經濟的挑戰與出路」。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
修正「口試規則」。
附修正「口試規則」

院長 關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 期第 12 頁）

1月5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30 分

1月10日

◎ 下午 4 時，瓜地馬拉共和國最高選舉法院院長畢雅格蘭 2 人來院拜會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286 號

主旨：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0 號函辦理。
- 二、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287 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30 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3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3 期第 1 頁）

1月11日

◎ 本日舉行 100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本院薦任職以上同仁 91 位參加。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 100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照各單位所擬修正通過。另與會同仁亦提出 1 項臨時動議，經於會中充分討論後通過，會議圓滿結束。

◎ 辦理本院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

1月12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審查完竣後，再提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1 月 17 日

◎ 上午 10 時，台南大學師生 42 人來院參訪。

1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原水出版，李豐著之「善待細胞，可以活得更好」。

1月3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780 號

主旨：有關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390 號函辦理。
- 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39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101 年 1 月 1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4 期第 1 頁）

2月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730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定自本（101）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本年 8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 074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4 期第 1 頁）

2月2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73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7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5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4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

2 月 4 日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85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 096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4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858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 098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4 期第 2 頁)

2月8日

◎ 召開本院 101 年度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月9日

◎ 總統令

特派詹中原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辦理頒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政務副主任委員嵩賢三等考銓獎章典禮。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第二組意見通過，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在院會中場休息時，賴部長來電請本人轉達 3 點意見：1.感謝大家過去對他的支持，以及本事件發生以來對他的關心。2.對此事件向大家表達由衷的歉意。3.祝福大家。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2 月 11 日

◎ 考選部部長賴峰偉請辭獲准，職務由董政務次長保城暫代。

2 月 1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340 號

主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1）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紀錄在卷。

又上開組織通則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5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
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 頁）

2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
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
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
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
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
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
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 頁）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財信出版，拉斯·特維德著之「未來，你一定要知道的 100 個超級趨勢」。

2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

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董代理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

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2 月 2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457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7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8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15 號

主旨：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10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條例業經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1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7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8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47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0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335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1 號令公布，經提報本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 2 月 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8 頁）

2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9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98 號

主旨：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6 機關組織法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30 號、第 10100022840 號、第 10100022850 號、第 10100022860 號、第 10100022870 號及第 10100022880

號函辦理。

二、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31 號、第 10100022841 號、第 10100022851 號、第 10100022861 號、第 10100022871 號及第 1010002288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0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99 號

主旨：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 5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80 號、第 10100022790 號、第 10100022800 號、第 10100022810 號及第 10100022820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81 號、第 10100022791 號、第 10100022801 號、第 10100022811 號及第 1010002282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0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600 號

主旨：有關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通則）修正（制定）等 7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0 號、第 10100022720 號、第 10100022730 號、第 10100022740 號、第 10100022750 號、第 10100022760 號及第 10100022770 號函辦理。
- 二、查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第 10100022721 號、第 10100022731 號、第 10100022741 號、第 10100022751 號、第 10100022761 號及第 1010002277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考（通則）

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1 頁）

2 月 22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61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9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2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562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64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第 12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由張值月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0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2 月 2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茲就考選部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
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2 月 29 日

- ◎ 總統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邱聰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3 月 1 日

- ◎ 3 月 1 日、15 日、22 日、29 日，分別由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或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除就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外，並將本年度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及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2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1.「……，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修正為：「……，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
2.「建議執行署研究未來行政執行官之訓練，……」修正為：「建議執行署研究新任行政執行官之訓練，……」）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審查會決議（二）「……。另有關主任觀護人職務之列等訂列為……」修正為：「……。另有關主任觀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職務之列等訂列為……」）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7點及第8點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5分

主 席 關 中

3月2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1876 號

主旨：有關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90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18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通則業經總統本（101）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91 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1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三、檢附行政院本年月 1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6 期第 1 頁）

3月3日

◎ 總統令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长。

3月5日

◎ 考選部新、卸任部長交接典禮，關院長中擔任監交人。

3月8日

◎ 總統補提名伍錦霖為副院長及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委員之咨文送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7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15條之1、試場規則第10條、監場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四、有關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小組審查會之召集人，擬提請院會重行指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胡委員幼圃擔任本案小組審查會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一案，就秘書長工作報告各興革事項執行情形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3 月 13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085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 344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6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086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

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55 號函辦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6 期第 2 頁)

3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62900 號

特派浦忠成爲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爲大是文化出版，剛本欲著之「90%的病自己會好」。

3月15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79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5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30分

主 席 關 中

3月16日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絲竹琴韻·絲竹音樂賞析」，邀請黑旋風絲竹樂團羅正樺等6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3月19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3661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之一。

「試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監場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之一

「試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監場規則」第七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7 期第 1 頁)

3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127 名名

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3 月 2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25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廉政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廉政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職系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7 期第 6 頁)

3月26日

- ◎ 總統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黃富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3月26-27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高值月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8 人。

3月27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瓜地馬拉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阿達娜 2 人來院拜會。

3月28日

- ◎ 上午 11 時，新北市瑞芳區人事人員 13 人來院參訪。

◎ 3月29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黃前召集人富源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

3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77900 號

特派李選為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4月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8121 號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附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8 期第 1 頁)

4月5日

◎ 中午 12 時，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等 25 人蒞院參訪。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
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
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
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

4 月 6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10002963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靜美小姐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100）公升薦訓字第 00140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8 期第 7 頁）

4 月 10 日

◎ 上午 10 時，福建省人才研究會洪常務理事長春等 17 人蒞院
參訪。

4月11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85740 號

特派高明見為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85750 號

特派邊裕淵為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月12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進行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就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將本年度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建請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及本院第二組意見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4 月 13 日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1000317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統民先生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 772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第 27 頁）

4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

修正「命題規則」。

「閱卷規則」。

附修正「命題規則」
「閱卷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第 1 頁)

4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92350 號

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 (Mr. Borja Rengifo Lloréns)，以「西班牙公務人員退休與退撫金制度」“Spanish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and Pension System.”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雜誌出版，大衛·柯克派崔克著之「facebook 臉書效應」。

4 月 19 日

◎ 辦理頒發邱前委員聰智、黃前委員富源、考選部楊前部長朝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前主任委員明珠獎章典禮。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新卸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關院長中擔任監交人。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

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5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命題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4 月 23 日

◎ 舉行本院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演講（講座：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煥，講題：調情乎？騷擾乎？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4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100035221 號

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附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院 長 關 中 休 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第 16 頁）

- ◎ 為提昇行政效率，並配合政府推動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平台整合服務，乃由本院統籌規劃成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以服務本院及所屬部會共 7 個機關。嗣經召開多次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後，本院公文統合交換平台在各機關密切配合下，已順利於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提供公文及時交換服務，並達成院部會資訊資源分享之具體目標。

4 月 25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10032140 號
任命張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4 月 2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

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4月2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第 17 頁)

4月30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0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0 期第 5 頁)

5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由保訓會撤回。)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研議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0646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5月1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87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並就兩方案實質內容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2年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黃委員錦堂、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草案，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草案等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7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2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11 日

◎ 召開本院 101 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 1 次座談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5月16日

-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1年5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雜誌出版，佐藤傳著之「青春的54個習慣」。

5月17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100113670號

特派李選為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10100111580號

考選部部長董保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均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88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正草案」及撤回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23條、第2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5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18560 號

特任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蔡璧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吳聰成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李嵩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聖朋教授（Dr. David H. Rosenbloom），以「績效管理—非任務取向公共價值之實踐」“Dealing with Non-Mission Based Public Values in Performance Oriented Public Management.”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5 月 2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1 期第 1 頁）

5 月 2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2 年度概算編

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 張委員明珠、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在上次會議討論時，引起大家的重視，為爭取時效，所以交付小組審查會儘速審查。感謝小組審查會能夠及時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也感謝審查會出席及列席委員的辛勞。上次會議因慮及程序上不夠完備而交付審查，現在程序上雖已完備，但若干委員的疑慮並未得到解決，所以才有今天的決定。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考選部努力地想解決用人機關需求，但委員

們更關心應考人的權益，以及社會大眾對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的公正性及信賴感。希望考選部繼續努力，明年儘早規劃，提出更佳方案，及早公布，以減少對應考人的不便及社會大眾對此問題可能的疑慮與關心。本院合議制的精神，就是透過討論來達成共識，在討論的過程中，不管是部會首長或委員，都是就事論事，公私分明，沒有任何個人的情緒在內。部會首長勇於任事，推動改革全力以赴，這一點委員們都給予肯定；而委員們表示意見也是求好心切，正如高委員永光所言，大家都是以高標準來要求，甚至以一百分為目標，只有取法乎上，才能僅得其中；若取法乎中，其結果是不會令人滿意的，這種精神，值得肯定。請部會首長對於委員們的意見，能夠理解與尊重，也要相信委員的善意與智慧，希望所有的討論，不管是小組、全院審查會或院會，大家都能理直氣平，不要流於任何情緒化的表現。本人一向鼓勵委員們勇於表達意見，因為這是考試院最珍貴的資產；同時，本人也鼓勵部會首長要勇於為政策辯護，這是做為一位政務官應有的擔當、氣度與高度。維護本院超然、獨立及合議制的特性，人人有責，希望大家共同勉勵。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3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第 1 頁)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5 人。

5 月 3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部本年 3 月 20 日函陳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案小組審查會審查。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2828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陳愛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6 月 4 日

◎ 下午 4 時，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師生等 40 人蒞院參訪。

6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21 號

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第 1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第 14 頁)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組字第 101003868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4409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四十六個、刪除二十三個、修正七十六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法務部調查局職務自即日起生效；其餘職務自各該機關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長 陳 冲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第 21 頁)

◎ 辦理頒發蔡前委員璧煌及考選部賴前部長峰偉獎章典禮。

6 月 6 日

◎ 下午 3 時，第 1 屆世界華人發明諾貝爾獎得獎者暨第 7 屆台灣十大傑出發明家等 40 人蒞院拜會。

6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6月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參字第 10100049341 號

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附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第 19 頁)

6月11日

◎ 辦理知性學習饗宴「謀一個夏天·銅管音樂賞析」，邀請謀音銅管五重奏何忠謀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

6月13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聯經出版，陳超明著之「一生必讀的英文小說」。

6月14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

敘俸級認定辦法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草案，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草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會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18 日

◎ 召開本院 101 年度法案佐理人員座談會第 1 次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6 月 19 日

◎ 舉辦本院暨所屬部會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終身學習專題演講（講座：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董事長志剛，講題：行銷的藝術）。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午 4 時 30 分於該總處 10 樓簡報室召開「考試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102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總數徵詢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率同本院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及部會相關單位人員與會。

6 月 20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3 期第 4 頁)

6 月 2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45210 號

特派邊裕淵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 8.25%，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

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口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4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口試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

6 月 22 日

◎ 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有關 623 公共服務日啓動記者會，於本日上午 10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記者會由關院長中及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共同主持，一起蓋印啓動，會後並請總統府詹資政啓賢發表專題演講；出席人員計有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人事長、兩院代表及各界媒體等約 120 餘人參加。

6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Mr. Martín Muñoz-Ledo），以「墨西哥文官制度」“La función Pública en México”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2 位考試委員、董部長保城、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

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6 月 27 日

-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1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3 次會議。

6 月 28 日

- ◎ 下午 4 時 50 分，澳門行政公職局朱局長偉幹等 9 人蒞院拜會。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

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45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6 月 2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49160 號

任命賴來焜、張桐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7 月 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

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附「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4 期第 1 頁)

7 月 5 日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19285 號
院臺法 1 0 1 0 0 4 3 3 4 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6681 號

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

附「法官法施行細則」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陳 冲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5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

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以及一覽表修正草案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會判案，暨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就本院對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判。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 上午九時，新任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宣誓典禮，關院長中擔任監誓人。

◎ 下午 3 時，臺中市文山里北極星團 20 人來院參訪。

7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補列林委員雅鋒為共同提案人。

(二) 請黃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於近期內提報院會。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酌研議。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9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

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

7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91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第 1 頁）

7 月 16 日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二字第 101002034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9161 號

訂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5 期第 13 頁）

7月17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63890 號

特派胡幼圃為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63880 號

特派關中為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試暨二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6431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7月18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博雅書屋出版，果果著之「創意城市：巴黎」。

◎ 本院為推動文官制度改革，本院伍副院長錦霖邀請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進行兩院協商會議，行政院參加人員有陳秘書長士魁、陳副秘書長慶財、宋主任委員餘俠、黃人事長富源、顏副人事長秋來；考試院參加人員有黃秘書長雅榜、李副秘書長繼玄、張部長哲琛、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

7 月 23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9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3 人。

7 月 2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68500 號

任命李繼玄為考選部政務次長。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藻外語學院，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文學館，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7 月 25 日

◎ 李副秘書長繼玄轉任考選部政務次長。

7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遴選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8月1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77770 號

任命陳淑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8月7日

◎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4421 號

院台人四字第 1010017613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5185 號

訂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附「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院長 關 中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陳 冲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第 3 頁)

8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 10100181570 號

特派趙麗雲為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8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 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

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高委員永光、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8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

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第 11 頁)

8 月 14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1 位考試委員、黃秘書長雅榜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8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8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100599580 號

任命董信榮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8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卷保管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函陳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應考人廖文宗等 2 人不服該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

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

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9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

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
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
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8 期第 1 頁)

9 月 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3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建請同意核
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司法院同意會銜。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1 次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1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10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 辦理頒發李前副秘書長繼玄功績、考銓等獎章典禮及歡送餐會。

9 月 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0401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辦理第 3 季知性學習饗宴「人聲的無限可能·人聲音樂賞析」，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邀請 Voco Novo 人聲樂團劉郁如等 5 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計 100 餘人參加。

9月10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691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8 期第 5 頁)

9月10-11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9月12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大是出版，尚·克利斯朵夫·維克多著之「世界，未來會是什麼樣子？」。

9月13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4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6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9 月 17 日-18 日

◎ 國內企業參訪於 17 日下午由伍副院長錦霖帶隊至臺灣高鐵桃園站運務管理中心，歐董事長晉德及伍副院長共同主持座談及聽取業務簡報；18 日由關院長中率團前往巨大機械公司參訪，由劉董事長金標率相關主管同仁接待並舉行座談。參訪人員有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蛟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

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與部會首長，及本院及所屬部會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共 41 人參加。

9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5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本（101）年 8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交付審查之「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一案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6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5 次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9月21日

- ◎ 司法院、考試院令
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6935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9011 號

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附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第 6 頁)

9月22日

- ◎ 本日至 10 月 3 日，本院 101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西班牙及葡萄牙考察團，前往西班牙及葡萄牙考察公務人員之考試、人事及培訓制度，參加之長官及同仁計有關院長中、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選、蔡委員良文、趙委員麗雲、袁副秘書長白玉、吳參事鏡滄、林富雄先生、林專門委員啓貴、陳副司長玉貞、楊副司長彩霞、蕭參事博仁及黃專員燕華等 16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月27日

- ◎ 考試院公告
考臺人字第 101000821 號

主旨：公告「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劉振業先生之遺族撫慰金請領事宜」。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退休人員劉振業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亡故，請故員劉振業先生在臺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儘速於本公告日起 6 個月內與本院聯絡，以辦理撫慰金請領事宜。
- 二、本院聯絡人：王怡欣 電話：02-82366275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9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

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

9 月 2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10071270 號

任命呂理正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袁白玉為考試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任命江桐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10 月 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36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第 2 頁）

10 月 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

10 月 8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第 4 頁）

10 月 11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84931 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院長 關 中

院長 陳 冲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歐陽緯之遺族鄒連碧女士申請月撫慰金相關事宜，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應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主要考量，當事人既有其權利但無法履行，主管機關即應協助其解決問題。目前科技進步、資訊發達，可考慮透過網路傳輸資訊及影像等方式，如能證明為其本人申請，即可同意。傳統顧慮於法不合等考量及作法，常損及當事人權益，值得深思。請相關機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最主要考量，技術上則儘量給予方便。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8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審查委員 49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

10月1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3120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1 期第 1 頁）

10月17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0 人。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時報出版，羅倫思·史密斯著之「2050 人類大遷徙」。

10 月 1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總統府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復總統府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 二、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依原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之請求權時效，建議再予放寬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考績法修正草案為本院積極推動之重大改革法案，立法院上一屆會期因政治環境等因素未能通過，囿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必須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已針對可能引起部分人士疑慮的部分，嚴謹研議法案內容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常感謝伍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能夠迅速審議完竣，本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這雖然是改革的一小步，但卻是公務體系改革的重要關鍵。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一、考績法修正的目的是爲了三贏

- (一) 對公務人員：協助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在自我檢討和診斷的過程中，有利於職場的生涯規劃，不但能自我實現進入公職的理想，並且在不斷成長中，享有工作上的成就感。
- (二) 對政府：經由公務人員個人績效的提升，強化政府的行政效率，經由績效評估的落實，建立公務體系公平、公正和公開的管理機制。經由有效管理、課責機制和透明化，將大幅提升政府效能，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 (三) 對人民：民主、開放和多元的時代，人民對政府的效能和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期望甚高，只有一個工作認真、熱心服務的政府團隊和績效與效能良好的政府才能滿足人民的期望。考績制度的改革當可強化人民對政府的認同感。

二、考績法修正是溫和的改革，但卻是關鍵性的一大步。它是公務人員平均將近 30 年公職生涯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不能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考績制度，將無法建立公務

體系公平競爭的機制。在此，我願強調考績法的修正是正面的思考和努力，不是如若干反對者所強調的「負面」想法，除了「三贏」，它也有「三不」。

(一) 它不是爲了比例而打丙。

(二) 它不可能是主管打擊異己的工具。

(三) 它更不是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

三、考績制度的改革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目前的考績制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並造成整個公務體系改革的動能不足。爲了回應人民的期待，爲了增進政府的效能，同時爲了鼓勵公務人員與時俱進、不斷成長，考績法的修正勢在必行。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242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

10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3521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35220 號

特派林雅鋒為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1 期第 3 頁）

10月23日

- ◎ 上午10時在本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考選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0月24日

- ◎ 召開本院101年度非簡任一級主管人員(職員部分)及聘僱人員第2次座談會議，由黃秘書長雅榜擔任主持人。

10月25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10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32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

10 月 29 日

- ◎ 下午 3 時，臺灣發明協會陳理事長宗城率 2012 年瑞士日內瓦及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得獎者共 55 人來院拜會。

10 月 31 日

- ◎ 下午 3 時在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1 月 1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提：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案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15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

11月5日

- ◎ 下午2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終身教授勝雅律博士（Dr. Harro von Senger），以「公務生涯的謀略修練」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11月6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二字第 101000957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22期第2頁）

11月7日

- ◎ 總統府、考試院公告 華總人一字第 1010024761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9359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新增八個、刪除三個、修正二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秘書長 楊進添

院 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2 期第 5 頁)

11 月 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2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暨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考選部撤回。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七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13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

11 月 1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73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院 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2 期第 2 頁)

11月13日

- ◎ 上午9時至12時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
- ◎ 下午1時30分在本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銓敘部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1月14日

- ◎ 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貴賓室，舉辦101年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文化出版，黃克武等著之「百年仰望：20位名人心目中的民國人物」。

11月15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13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5次增聘口試委員8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

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

11 月 16 日

◎ 舉行 101 年「績效面談與績效發展計畫」專題演講。

11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第 1 頁）

11月20日

- ◎ 下午1時30分在本院傳賢樓9樓會議室，召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實地員額評鑑結論會議。

11月21日

- ◎ 考試院公告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9801號

主旨：指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22科目為法官法規定之主要法律科目。

依據：法官法第5條第4項及第87條第4項。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23期第9頁)

11月22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14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

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3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

11 月 2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 辦理第 4 季知性學習饗宴「音樂心靈饗宴·弦樂音樂賞析」，由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擔任主持人，邀請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陳宜琳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計 100 餘人參加。

11 月 2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131 號

主旨：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553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業經本（101）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5536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5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第 1 頁）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6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2 人。

◎ 上午 10 時 30 分，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師生 54 人來院參訪。

11月29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215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17條說明欄三、參考條文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

乙、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六次增聘審查委員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第八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詹委員中原提：第 20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原經決議請本席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嗣後得知親友將參加本項考試，爰依典試法第 26 條規定請求迴避，請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案經附議，爰列臨時動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另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

11 月 30 日

◎ 下午 3 時 30 分，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師生 87 人來院參訪。

12 月 4 日

◎ 上午 9 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 100 人來院參訪。

12 月 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72460 號

特派蔡式淵為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6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九次增聘口試委員 1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第三次重閱小組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高委員永光提：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王姓得獎人，曾因案經監察院糾舉在案，部於遴選會議後曾接獲檢舉，為免影響本院形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聲譽，建請妥處一案，請討論。（案經附議，爰列臨時動議）

決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旨在鼓勵並肯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本案事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社會觀感及本院形象，不能有所瑕疵。雖然，傑出貢獻獎設有 10 個得獎名額，但過去曾有僅選出 9 名得獎人之前例，請伍副院長及銓敘部張部長深入了解本案，妥善處理，必要時，寧缺毋濫。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12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1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雅言文化出版，邁可·桑德爾著之「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12 月 13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暨併案審查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

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9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

其他有關報告：

院長提：「參加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報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參加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

關 中 101.12.12

壹、文官體系是民主治理的代理人

我國從民國八十年代開始，在自由化與民主化改革的歷程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並被政治學家杭廷頓列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一。這項民主化改革的成就，是以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直選等選舉之舉辦為認定標準，但是要让民眾對民主體制具有堅定不移的信任感，更有賴於民主治理的成效。

新興民主國家在邁向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最大的隱憂是缺乏自由主義式民主的文化根基，使民主化的進展變質成為民粹主義，讓民眾懷疑建立民主體制的價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迄今，已有過於重視選舉的程序民主，忽視了民主的實質內容，即民主治理，因此影響了民主體制的深化和鞏固（以在野黨主張召開國是會議為例）。

事實上，自由化促成了競爭性政黨體系的成型，政黨政治競爭推進了民主化的改革，而在自由化與民主化歷程中，文官體系也應有所調整因應，使之與政黨政治相輔相成地發展，並視之為政治改革的重要一環，才能為民主治理建立良好的根基，防範民主體制走上民粹之路。換言之，人民經由選舉「授權」政黨執政，執政黨「授權」政務官推動政令，政務官又「授權」常任文官進行治理；因此，文官體系可說是實現民主治理中最重要「代理人」。

貳、縮短與民主產生距離的相關法律

本屆考試院推動文官制度改革的基本理念，在於民主治理的核心內容是「回應」、「課責」和「透明」，且尤其以「課責」是核心中的核心。有鑑於此，我們特別重視文官治理的正當性以及贏得民眾的信任感，故對「課責」除了「依法行政」外，更進一步要求文官體系治理的績效。所以，本屆考試院已啟動若干關鍵性的改革，以使民主治理更能夠符合「主權在民」的原則，這三大法案分別是：

第一，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公布施行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這項法律的重要效用在於為政黨競爭孕育公平的環境，同時不讓常任文官受到選舉和政治的干擾，可使人民縮短和選舉間的距離。

第二，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政務人員法草案」：這項法案將確立「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各有不同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的管理體系，政務人員直接對政策與人民負責，常任文官對行政與法規負責，用以縮短政務人員和人民的距離。

第三，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考績法」改革的首要目地在於強化績效管理，使人民了解保障常任文官是為了有效推動工作，從而提升人民對常任文官的信賴感，縮短常任文官和人民間的距離。再者，「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是對政府部門所有任職者給予架構性與基礎性權利義務規範，未來將取代現行的「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同樣具有縮短政府官員和實現主權在民間距離的作用。

參、結語

考試院基於主管文官制度的立場，必須重視文官的素質和服務績效，自本屆考試院就職以來，即以加強訓練和推動考績制度改革為核心工作。我們深信，文官治理是推動民主政治發展和達成國家政策目標的關鍵環節，優質的文官治理可補民主選舉之不足，有效能的文官體系可協助人民享有民主的實質內容，而公務人員的職責即是以專業能力和敬業態度來維護人民的權益。

因此，今天謹從推動優質民主治理的角度出發，向總統、副總統及各位院長、副院長和秘書長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支持考試院推動的上述法律草案能夠儘早完成立法。

謝謝各位。

12月14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672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修正本表。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4 期第 1 頁)

12 月 20 日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0742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該院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令有關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施行日期，除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4565 號函辦理。
- 二、另查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等機關組織法，前經行政院同年 3 月 8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亦經本院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轉知在案，附為敘明。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自由時報今日刊載 2 則重要報導，惟本院新聞剪報議題分析有所遺漏。其一為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座談報導，參與者均

爲一時之選，意見值得本院參考。又本院剛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本人曾介紹 1 名馬來西亞公務人員在 10 年間自動自發協助近 800 位亡故公務人員辦理撫卹事宜之感人故事；今日自由時報報導，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資料股資深辦事員莊麗花女士，3 年多來協助國內外 700 多位民眾尋找失聯親友與師長，她將爲民協尋親友，想像成自己在尋找親人一樣，特別用心，民眾寄來的感謝函，就是她服務最大的成就感與回報，令人感動。本院表揚傑出公務人員就是要表揚這種典範，這篇報導值得重視，亦應於剪報中列出。明日就是冬至，在此預祝大家冬至快樂。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24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3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7 人。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7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21 人。

12 月 25-26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4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相關同仁合計 17 人。

12月26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10028716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誦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

12月27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由關中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

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民國 101 年的最後一次院會。我深深感受到，愈是有目標和任務要達成，就會覺得時間過得愈快。對於過去一年大家在工作上的努力，我藉這個機會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的同仁們，表達誠摯的謝意。

在今年 10 月上旬，因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問題，引發社會大眾的關切，並進而導致一連串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待遇的聲浪。這項成爲政治風潮的公共議題，對政府來說既是必須面對，

且須在短時間提出解決方案的危機。但大家都知道「否極泰來」的道理，我們如果朝正面與積極的態度來看待「危機」，勇敢地面對挑戰，那麼明年 1 月中旬左右我們將推出年金制度改革方案時，就成了我們可大步整建退休制度的「機遇」，而「危機」也就化爲「轉機」。

本週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了幾位立委提出的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若干立委在大體討論的發言和隔日部分媒體的報導評論中，對各位委員的職責程度和工作內容的認識顯然有所不足，甚至對本屆委員有些不盡公允的批評。關於考試委員的名額及任期問題，雖然規定在本院組織法中，不若大法官和監察委員都是憲法直接規定，但這部分的規定是與憲政體制息息相關的，屬於 constitutional law（屬於英美法概念，翻譯成「憲政法則」較爲正確，不是「憲法性法律」）。因此，本院可從憲政制度架構下的實務運作經驗，表達應予維持現行制度的立場，但外界對各位委員的職責或權利義務，因爲不了解或刻意扭曲而給予的批評，仍應該適時地澄清，並藉此機會讓外界知道大家的努力和貢獻。

從 102 年的一開始，我相信大家會逐漸感受到愈來愈沈重的責任。面對新的一年，我謹以《易經》中「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乾卦）和「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坤卦）這兩句話，來和大家互相勉勵。

我們從事爲公眾服務的公職，在推動政策或力行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會受到阻礙或挫折。但我們仍應時時自我惕勵，要像大自然運行生生不息的道理一般，要能夠堅毅不拔，奮勇向前。我們若有所大的作爲，就不會只選擇做簡單或對自己有利的事

情，更不會在遇到困難的事情時，就退縮或逃避。梁啓超曾經說過，人世間的事務就好像船在大海中航行一般，「順風逆風，因時而異；如必順風而後帆，登岸無日矣」。

其次，儘管我們受到了外界無心的誤解或刻意的攻訐，但在盡力澄清與說明之餘，仍然要盡量保有包容和寬忍之心，就像大地之廣博能承載各式各樣的萬物一般。

最後，祝福大家元旦假期愉快，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

12 月 2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11120 號

主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本（101）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06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 期第 1 頁）

貳、民國 101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一) 101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8 期（101 年 4 月 30 日）第 27-33 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8-51 頁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101 年 5 月 15 日）第 51-57 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1 期（101 年 6 月 15 日）第 2-83 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1 期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83-191 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3 期 (101 年 7 月 15 日) 第 13-28 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5 期 (1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1-28 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5 期 (1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8-33 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 (101 年 8 月 30 日) 第 41-51 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9 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 第 2-20 頁

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31-136 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2 期（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24-51 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2 期（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52-107 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20 頁
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4 期（101 年 12 月 30 日）第 24 頁

(二) 101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第 40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3 期 (101 年 3 月 15 日) 第 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第 13 批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5 期 (101 年 3 月 15 日) 第 1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4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 (101 年 5 月 15 日) 第 2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5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 (101 年 5 月 15 日) 第 2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0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9 期 (101 年 5 月 15 日) 第 28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1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0 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 3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2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1 期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6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 49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第 41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101 年 6 月 30 日）第 49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3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4 期（101 年 7 月 30 日）第 2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第 3 批全部科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101 年 8 月 30 日）第 5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7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101 年 8 月 30 日）第 5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4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7 期（101 年 9 月 15 日）第 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5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7 期（101 年 9 月 15 日）第 6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6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7 期（101 年 9 月 15 日）第 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7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7 期（101 年 9 月 15 日）第 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5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7 期（101 年 9 月 15 日）第 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第 42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8 期（101 年 9 月 30 日）第 6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38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8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89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90 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3 期（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第 26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4 期（101 年 12 月 30 日）第 24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4 期（101 年 2 月 28 日）第 5-14 頁。
2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6 期（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4-22 頁。
3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8 期（101 年 4 月 30 日）第 13-23 頁。
4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0 期（101 年 5 月 30 日）第 11-19 頁。
5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2 期（101 年 6 月 30 日）第 29-37 頁。
6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4 期（101 年 7 月 30 日）第 2-9 頁。
7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6 期（101 年 8 月 30 日）第 5-14 頁。
8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8 期（101 年 9 月 30 日）第 9-17 頁。
9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0 期（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7-14 頁。
10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2 期（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8-15 頁。
11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24 期（101 年 12 月 30 日）第 22-31 頁。
12 月份銓敘工作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2 期（102 年 2 月 28 日）第 20-28 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1 年收受保障事件 1,100 件，續辦上年度未結案件 144 件，總計 1,244 件。辦結 1,118 件（復審 603 件、再申訴 499 件、再審議 16 件），除管轄不合經移轉管轄者 37 件、撤回者 45 件、行政函復 0 件及調處 0 件外，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1,036 件。

101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總人數為 16,785 人，平均年齡為 34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42.1%。各項訓練人數以特種考試訓練 7,366 人為最多，占 43.9%；其次依序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訓練 4,744 人，占 28.3%；升任官等訓練 4,629 人，占 27.6%；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 46 人，占 0.3%。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 16,026 人，不合格者 713 人。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40,410 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01 年度退撫基金總收入為 925 億 3,7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696 億 6,485 萬 4 千元，增加 228 億 7,271 萬 5 千元，其中基金收入為 590 億 4,640 萬 2 千元，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平均每月 49 億 2,053 萬 3 千元；財務收入含基金投資評價淨利益及相關運用收入 334 億 6,514 萬元；其他收入 2,602 萬 7 千元。

101 年度退撫基金總支出為 569 億 8,211 萬 3 千元，其中直接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退撫支出為 501 億 4,761 萬 9 千元；財務支出 68 億 2,817 萬 1 千元；其他支出 632 萬 3 千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986 億 4,465 萬 8 千元，收到國庫撥補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數 5 億

94 萬 7 千元，累計總支出 5,813 億 2,595 萬 1 千元，累計賸餘 5,178 億 1,965 萬 4 千元，加計股票、受益憑證等長期部位權益調整數 -40 億 5,907 萬 8 千元及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43 億 8,079 萬 5 千元，則整體基金淨值為 5,181 億 4,137 萬 1 千元。

退撫基金管理運用方面，自 84 年 7 月成立至 101 年 12 月底運用之累計實現收益數為 1,308 億 5 千萬元，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926 億 3 千萬元，計 382 億 2 千萬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3.055%，超過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2.116%，計 0.939 個百分點。在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為配合國家財政金融政策，推動資產管理業務，退撫基金共計辦理 1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另為藉由全球性投資之分散，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自 91 年 5 月起積極規劃推動國外投資業務，共計辦理 7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退撫基金整體監理方面，101 年度基金運用作業經查符合相關法令遵循規定，尚無重大違規情事發生。總體而言，101 年度基金整體經營績效已脫離受歐債危機的影響，從 100 年度基金整體損失 284 億 5 千萬元反彈回升至 101 年度獲利 298 億 1 千萬元，顯示整體基金營運狀況已呈好轉現象。

參、民國 101 年綜合記載

- 一、民國 101 年自第 11 屆第 170 次至第 219 次會議止，共舉行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52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之考銓法規共 72 案，制（訂）定者 13 案，修正者 59（案）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 二、101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81558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25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2,849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4,763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95 張，英文證明書 196 張；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
- 三、101 年計收受訴願案 174 案，承受 100 年續辦案件 163 案，總案數 337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303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99 案（占 65.67%），銓敘部分計 6 案（占 1.98%）保訓部分計 25 案（占 8.25%），除撤回訴願 5 案（占 1.65%）及移轉管轄計 73 案（占 24.09%）外，共完成 225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案；訴願不受理者 16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5 案；訴願駁回者 197 案），另續辦案件 34 案。
- 四、考試院 101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7,017 萬元，決算數為 3 億 5,632 萬 9,077 元，結餘數為 1,384 萬 0,923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 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40 冊。
- (二) 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每期印行 500 冊。
- (三) 天下爲公 選賢與能，由關院長中撰寫，101 年 2 月出版，印行 900 冊。
- (四) 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1 月印行中文版 1000 份、英文版 1000 份；6 月份印行中文版 500 份、英文版 500 份；9 月份印行中文版 500 份、英文版 500 份、西文版 500 份。
- (五) 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考察團考察報告，由胡委員幼圃等撰寫，於 101 年 2 月出版。
- (六) 100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會議實錄，由考試院第三組編輯，101 年 3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七) 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印度考察團考察報告，由高委員明見等撰寫，於 102 年 3 月出版。
- (八)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關院長中撰寫，考試院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4 月出版。
- (九)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何委員寄澎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李委員雅榮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一)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李委員選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二)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林委員雅鋒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三)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邱委員聰智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四)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胡委員幼圃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五)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浦委員忠成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六)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高委員明見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七)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陳委員皎眉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八)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黃委員俊英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十九)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黃委員富源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詹委員中原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一)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歐委員育誠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二)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蔡委員式淵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三)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蔡委員良文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四)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邊委員裕淵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五)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8 月，由高委員永光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六)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8 月，由張委員明珠撰寫，考試院委員辦公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5 月出版。
- (二十七) 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考試院統計室編輯，於 101 年 6 月出版，印行 350 冊。
- (二十八) 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報告：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6 月出版，印行 6 冊。
- (二十九)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由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1 年 8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三十) 文官治理，由考試院編輯，於 101 年 9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三十一) 文官制度時論選粹，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9 月出版，印行 60 冊。
- (三十二) 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11 月出版，印行 700 冊。
- (三十三)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 100 年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12 月出版，印行精裝本 300 冊。
- (三十四) 啓動變革向上提昇：關中院長對於考績制度改革之理念與說明，由考試院機要室、編纂室編輯，於 101 年 12 月出版，印行精裝本 10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1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李繼玄（101.1.1-7.24） 袁自玉（101.7.25-12.31）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卞亞珍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張培倫（101.1.1-6.3） 劉瑞梅（101.6.4-12.31）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劉瑞梅（101.1.1-6.3） 陳起雲（101.6.4-12.31）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徐文彬
第一組組長	林麗明（101.1.1-7.31） 呂理正（101.8.1-12.31）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呂淑芳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陳怡君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林淑華（101.1.1-1.31） 黃振榮代理（101.6.4-12.31）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王細卿（101.1.1-1.18） 林淑華（101.2.1-12.31）
第三組組長	袁自玉（101.1.1-7.24） 林美滿代理（101.7.25-12.31）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陳起雲 (101.1.1-6.3)
	張培倫 (101.6.4-12.31)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朱琇瑜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編纂室科長	李展臺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桂宏誠
人事室主任	簡益謙暫兼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張雲濤 (101.1.1-8.31)
	陳玉豐 (101.9.1-12.31)
政風室主任	潘允文 (101.1.1-5.2)
	張盛國代理 (101.5.3-6.14)
	董信榮 (101.6.15-12.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呂理正 (101.1.1-7.31)
	謝惠元 (101.8.1-12.31)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雅榜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胡淑惠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令	日期
3 劃	口試規則	1 月 4 日
4 劃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日期	2 月 4 日
4 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11 月 12 日
4 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10 月 1 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	6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 月 3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	4 月 27 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5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5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6 月 5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11 月 19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5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8 日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11 月 6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條	4 月 30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3 月 23 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6 月 20 日
4 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8 月 28 日
4 劃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10 月 11 日
4 劃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6 月 5 日
5 劃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2 月 28 日
5 劃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7 月 16 日
5 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	2 月 20 日
5 劃	外交部組織法	2 月 20 日
5 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	2 月 20 日
5 劃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7 月 2 日
5 劃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	11 月 27 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 月 19 日
6 劃	「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7 月 19 日
6 劃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8 月 16 日

6 劃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	8 月 16 日
6 劃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6 月 8 日
6 劃	「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4 月 24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施行日期	2 月 4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施行日期	2 月 4 日
6 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施行日期	2 月 4 日
6 劃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2 月 20 日
8 劃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9 月 10 日
8 劃	命題規則	4 月 16 日
8 劃	法官法施行細則	7 月 5 日
8 劃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8 月 7 日
8 劃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9 月 21 日
8 劃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7 月 19 日
9 劃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2 月 20 日
9 劃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2 月 20 日
9 劃	指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	11 月 21 日

	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 22 科目為法官法規 定之主要法律科目	
9 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2 月 22 日
10 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第三	5 月 29 日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 條、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 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 考資格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 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 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特種 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特種考試退除 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 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 科目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 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8 月 13 日
10 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七條	4 月 30 日

10 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八條	5 月 21 日
10 劃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0 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2 月 20 日
10 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2 月 20 日
10 劃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0 劃	財政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2 月 20 日
10 劃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0 劃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0 月 8 日
11 劃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	1 月 31 日
11 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1 月 10 日
11 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2 月 1 日
11 劃	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教育部組織法	3 月 13 日
11 劃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2 月 21 日 3 月 13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7 月 13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6 月 2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4 月 30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10 月 22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2 月 21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2 月 15 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0 月 16 日
11 劃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8 月 7 日
12 劃	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6 月 5 日 11 月 7 日
12 劃	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1 月 10 日

12 劃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4 月 2 日
13 劃	「試卷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9 月 4 日
13 劃	「試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3 月 19 日
13 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	1 月 10 日
13 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	2 月 14 日
14 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2 月 22 日
14 劃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8 月 7 日
15 劃	閱卷規則	4 月 16 日
15 劃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3 月 2 日
15 劃	「監場規則」第七條	3 月 19 日
15 劃	「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之一	3 月 19 日
17 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9 月 4 日
20 劃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	12 月 14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 102.10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3-7717-0 (精裝)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201563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編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台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GPN：1010201750

ISBN：978-986-03-7717-0

ISBN:978-986-03-4845-3



9 789860 348453

GPN:1010102924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